



有效運用專利審查資源— 話說專利收費機制的影響

張睿哲^{*}、陳麒文^{**}、洪萬彭^{**}
謝育桓^{**}、蔡明秀^{**}、曾柏凱^{***}

摘要：專利申請範圍請求項數隨著技術的演進與審查（訴訟）實務的需求而日漸增加，平均請求項數的年增率美日歐各國都達到4%以上，對專利審查的衝擊日益嚴峻，造成（1）專利的揭露不足，真正的發明不易認定；（2）過廣的權利範圍與（3）專利主管機關審查的成本增加等問題；審查人員除堅持一貫嚴謹審查尺度外，依據請求項數與種類的收費機制作為解決問題的良方，在國際間已行之有年。美日歐等先進國家或是大陸韓國等鄰近國家皆已採用此種作法，並已收到成效。我國的收費機制中未包括針對請求項數與種類的項目，使申請案的請求項數分布深受外國收費機制與審查（訴訟）實務的影響，如何修正收費機制促成專利審查資源的有效運用，對於專利制度的運作至關重要。

關鍵詞：專利、收費機制、請求項、基本項數

收稿日：97年1月29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科長， ** 專利二組助理審查官， ***專利二組國防訓練人員。

壹、前言

歐洲專利局（EPO）局長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提交給行政委員會的 CA/73/05¹ 文件中，評論了篇幅冗長(increased voluminosity)申請案對專利審查的衝擊，所稱的篇幅乃指申請專利範圍的請求項數與說明書的頁數。

歐洲專利申請案的請求項數與說明書頁數逐年增加，1995 年申請案請求項數平均為 14 項，到 2004 年增至 21 項，成長率達 50%，數百個請求項的申請案已不再是個案，2005 年公開的某個申請案，其請求項數甚至達到 19,368 項²；說明書平均頁數由 1988 年的 14 頁成長至 2002 年的 28 頁³，成長率亦達 50%，此外，也曾受理一個申請案（EP20000301439），其優先權基礎案達 283 個，生物序列 80,295 個，說明書頁數約 50,000 頁⁴。

¹ “The increased voluminosity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the EPO and its impact on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European Patent Office, CA73/05, Munich, 30.05.2005

http://ac.european-patent-office.org/strategy_debate/documentation/pdf/ec05073.pdf

² 同前註，第 2 頁。經查該案係 Angiotech International AG 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遞送了一件申請案（申請號碼為 11/006909，公開號碼為 20050203635），申請文件中的請求項數達到 19,368 項。其後，申請人主動將請求項數降為 60 項。

申請人若不調降請求項數，需額外負擔 348,264 美元超出基本請求項數的費用。

³ Nicolas van Zeebroeck, Bruno van Pottelsberghe de la Potterie, and Dominique Guellec, “Claiming more: the increased voluminosity of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its determinants”, Working Paper: WP-CEB 06-019, Solvay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 Oct. 2006. Page 2

<http://www.solvay.edu/EN/Research/Bernheim/documents/WP06-018NvZBvP2.pdf>

⁴ Eugenio Archontopoulos, Dominique Guellec, Niels Stevnsborg, Bruno van Pottelsberghe de la Potterie, Nicolas van Zeebroeck, “When small is beautiful: measuring the evolution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voluminosity of patent applications at the EPO”, Working Paper: WP-CEB 06-019, Solvay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

<http://www.solvay.edu/EN/Research/Bernheim/documents/WP%2006-019%20NvZ%20BvP%20DG2.pdf>



篇幅冗長申請案對專利審查的衝擊，不僅限於歐洲，在美國⁵與日本⁶亦引起廣泛的討論，早在 1933 年，PTOS⁷即建議美國專利商標局導入以請求項數多寡計費的收費機制以及消弭請求項複雜性等措施，提升該局的服務與運作效能⁸。

歐洲專利局的首席經濟學家（Chief Economist）Dominique Guellec，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日本產業經濟研究所以「知識經濟中的專利政策：OECD 各國的最新動向與問題所在」為題的演講中⁹，提及申請案請求項過多所造成的問題有三：

- （1）專利的揭露不足，真正的發明不易認定。
- （2）過廣的權利範圍。
- （3）專利主管機關審查的成本增加。

Guellec 認為解決問題的主要方向有二：

- （1）嚴格的執行法令

所謂嚴格的執行法令，是指審查人員不要因為請求項數或說明書頁數過多，就放寬審查尺度，仍應秉持一貫的嚴謹審查態度。

- （2）依據請求項數收費（claim fees）

Guellec 以經濟學家的觀點，認為應該以收費機制（price

⁵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3. To Promote Innovation: The Proper Balance of Competition and Patent Law and Policy.

Mittal A. K. and L. D. Koontz, 2005. Intellectual Property – Improvements Needed to Better Manage Patent Office Automation and Address Workforce Challenges, Washington, DC, USA.

⁶ Patent System Subcommittee, 2002. Draft Interim Report on an Ideal System for Optimizing Patent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Committee. Industrial Structure Council, Japan.

⁷ 美國專利商標局協會(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Society, PTOS)，由專利與商標專業人士於 1917 年創設。

⁸ http://www.ptos.org/about_ptos.html

⁹ Dominique Guellec, Chief Economist EPO. "Patents in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2005/12/1.

<http://www.rieti.go.jp/en/events/bbl/05112401.pdf>

mechanism)來解決問題，即根據請求項數目多寡收取費用，並以美國在 2004 年提高請求項數費用（請求項超出 20 項時，由每項加收 18 美元調為 50 美元¹⁰）為例，說明這樣的做法可行。

Noel Courage¹¹也在其評論美國新的收費機制一文中提及¹²，美國新的收費機制（2004 年 12 月 8 日施行的收費準則）促使審查人員的資源更為有效的運用，也間接地呼應Guellec的見解。

不論請求項數與說明書頁數多寡，審查人員應秉持一貫的嚴謹態度，解決專利揭露不足與專利範圍過廣的問題，固然是首要；

但是請求項數或說明書頁數較多的案件，需要挹注較其他案件為多的審查資源，也是不爭的事實，善用收費機制，促使申請人更審慎檢視其需求，審查資源的運用方能更有效率。

貳、專利範圍請求項數對審查的影響

1、對申復次數的影響¹³

根據 2003 年歐洲專利局針對核准案件在審查期間，發函通知申復次數與請求項數關係所作的調查顯示，請求項數越多的案件，所需申復的次數越多，請求項在 1-10 項區間的案件，平均申復次數為 2.1 次，當請求項數達到 41-50 項時，申復次數增至 2.8 次。

請求項數越多，需要澄清說明的事項也會增加，不論在審查意

¹⁰ Noel Courage, Bereskin & Parr “U.S. and International Claim Strategies in View of the New Fee Structure”, Page 2

http://www.aipla.org/Content/ContentGroups/Speaker_Papers/Road_Show_Papers/200512

¹¹ Bereskin & Parr事務所合夥律師，專長領域為生物技術、化學與醫藥之專利與授權。

¹² 同註 10。

¹³ 同註 1，第 7 頁第 6 圖。



見的擬具或是申請人意見的回覆，都要動用更多的審查資源。

2、對審查時程的影響

歐洲專利局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檢視其 10 年前申請案（即 1995 年申請者）的審查狀態時¹⁴，發現請求項數在 1-10 項區間的申請案，63% 審定核准，仍在審查中的比例僅 3%，但請求項超過 100 項以上的案件，只有 48% 審定核准，卻有 30% 的案件仍在審理中。

當檢視的對象改為 5 年前的申請案（2000 年申請者）時¹⁵，發現請求項 1-10 區間的申請案，60% 的案件業已審定，但請求項超過 100 項以上的案件，80% 的案件仍在審查。

請求項數多的案件，審查期間延長，超過 100 項以上的案件，申請 5 年後，80% 未審結，10 年後仍有 30% 未審結。

申請案請求項數的增加，確實造成審查時程的延遲，影響所及，不僅限於請求項數較多案件的申請人，其他案件的申請人也會遭到波及，因為案件依序審查，等待審查的時間，除了取決於排序在前的案件數量外，還受到處理這些案件所需時間的影響。

3、對審查品質的影響¹⁶

1996 年歐洲專利局平均每位審查人員須針對 1,400 個請求項內容進行檢索或審查，到 2003 年，負荷已增至 2,200 個請求項，年增率約為 8%。

在最近 10 年間，申請案量約增加 1 倍，每個申請案的平均請求項數增加 50%，在案量與請求項數都遽增的雙重效應下，增加人力所生之審查資源，遠遠趕不上請求項數增加所耗用者。

審查人員承審的請求項數增加，意味著可用於審理每個請求項

¹⁴ 同註 1，第 9 頁第 9 圖。

¹⁵ 同註 1，第 9 頁第 10 圖。

¹⁶ 同註 1，第 8 頁第 8 圖。

的時間縮短，對審查品質的衝擊勢不可免。

在其研究美國、歐洲與日本專利費用的報告中¹⁷，述及 2003 年歐洲專利局審查人員每人的工作負荷為 618 個請求項，在美國專利商標局，負荷高達 2,200 個請求項，審查人員只有 18 個小時可用於全部的審查過程。

歐洲專利局副局長 G. Minnoye 曾有這麼一段評論¹⁸「美國專利商標局與日本特許廳的審查人員，只有 3 至 4 個小時可用於專利檢索，而在歐洲專利局，至少有 3 天時間，所以能夠徹底且精確地檢索先前技術，因此有助於品質的改進」。

寬裕的審查時程，有助於使歐洲專利局的審查人員對先前技術有更廣泛的認知，對申請專利的發明有更深入的分析，因此成就了較高審查品質^{19 20}。

叁、專利範圍請求項數增加的原因

各國受理申請案請求項平均項數的年增率²¹，分別是美國專利商標局的 6.3%（1998-2002 年）、日本特許廳的 5.5%（1995-2003

¹⁷ Didier Francois and Bruno van Pottelsberghe de la Potterie, "The Cost Factor in Patent Systems", Working Paper: WP-CEB 06-002, Solvay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 Page 23.

<http://www.solvay.edu/EN/Research/Bernheim/documents/WP06-002BVPetDF.pdf>

¹⁸ Interview of G. Minnoye, one of the EPO's vice-presidents, by Didier Francois in July 2004.

¹⁹ 同註 17，第 24 頁第 11-14 行。

²⁰ 1996 年約有 40,000 件發明，均向美國專利商標局與歐洲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至 2001 年，其中 25% 一直沒有獲得歐洲專利局的核准，僅 10% 沒有獲得美國專利商標局的核准。

雖然未獲核准的原因不僅限於被核駁，但歐洲專利局仍認為與檢索報告的品質有所關聯。

Jacques Michel, Bernd Bettels, "Patent citation analysis A closer look at the basic input from patent search reports" *Scientometrics* Vol. 51 No.1 185-201 (2001), p199.

²¹ 同註 1，第 2-3 頁。



年) 以及歐洲專利局的 4.4% (1995-2004 年)。

歐洲專利局在探討申請案請求項數增加原因的研究中²²，發現可能影響請求項數的因素有四：

(1) 美國說明書撰寫實務的影響

所謂美國說明書撰寫實務的影響，是指以美國專利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且透過專利合作條約(PCT)的機制，向歐洲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這些案件對請求項數的影響。

根據歐洲專利局 1990 年至 2004 年的統計²³，透過PCT向該局申請的案件，請求項數年增率為 4.7%，2004 年時的平均請求項數為 25 項；其他案件請求項年增率僅 2.3%，2004 年的平均請求項數為 15 項，顯見PCT國際申請案對請求項數的影響。

2005 年日本專利申請案的平均請求項數為 9.5 項，若扣除透過專利合作條約機制的申請案²⁴，平均請求項降為 8 項²⁵，可知PCT國際申請案對日本請求項數的影響亦大。

(2) 發明的複雜性增加

因為技術內容演進發展，使用途更為廣泛，功能日益增多，因此需要較多請求項保護這些技術內容。

²² 同註 3，第 1 頁摘要。

²³ 同註 1，第 5 頁第 4 圖。

²⁴ 2005 年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所受理的國際申請案共 135,602 件，其中來自美國者 46,014 件，約占總量 1/3。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in 2005: Yearly Review of the PCT

http://www.wipo.int/pct/en/activity/pct_2005.html

²⁵ 日本特許廳 2006 年報Part 1，第 8 頁。

(3) 新興技術領域的影響

新興技術領域的影響，是指如生物技術、通訊以及電腦技術等領域的快速發展，這些領域申請案的請求項數又較其他類型案件為多，增幅亦大，如下表所示。

表 1 歐洲專利局DG1 所屬案件在 1995 與 2004 年之請求項平均數²⁶

部門技術領域	請求項平均數(1995)	請求項平均數(2004)
生物技術	20	33
電腦資訊	16	26
電信	14	21

(4) 專利策略的影響

所謂專利策略的影響，指企業界對專利的運用，不僅是運用專利的排他權，還包括與貿易相關的權利，例如專利授權等。所以不單只是考慮單一專利的運用，更包括專利的整體布局。

²⁶ 同註 1，第 4 頁第 3 圖。



肆、各國的專利收費機制

各國的專利收費機制，取決於各國的國情、專利審查機關的規模以及經費寬裕與否。綜觀各國收費機制，與請求項有關的收費方式分成兩種：

(1) 依據請求項之項數多寡收費

主要是依據請求項的數量作為收費金額的依據，部分國家採用基本項數的設計，即超過基本項數的請求項，才依據項數多寡計費。

基本項數的設計，主要係考量專利實務上申請人對請求項數的一般需求，在此額度內，不依項數多寡計費，申請人可充分運用。若申請人需要更高專利範圍的保障，則必須就超出的項次另外付費。

(2) 依據請求項的類型收費

不同類型的請求項，對審查資源的耗用程度不盡相同，目前各主要國家用於收費機制的請求項類型主要有以下種類：

- (A) 獨立項。
- (B) 主張優先權的請求項。
- (C) 多項附屬項。

表 2 各國依據請求項數收費的方式

收費方式		美國 ²⁷	歐洲 ²⁸	日本 ²⁹	韓國 ³⁰	大陸 ³¹
按請求項數收費	無基本項數			✓	✓	
	基本項數 10 項， 超過加收		✓			✓
	基本項數 20 項， 超過加收	✓				
按獨立項數收費 ^{註 1}		✓				
按主張優先權之項數收費					✓	✓
多項附屬項數收費 ^{註 2}		✓				

註 1：依據美國 37 CFR 1.16(h)之規定。

註 2：依據美國 37 CFR 1.16(j)之規定。

由上表可知，各主要國家專利收費機制均不相同，因為收費機制取決於專利政策，而專利政策是參酌國情、產業發展需要以及專利主管機關的人力與經費來制定，但無庸置疑地，專利收費機制是影響審查資源運用的最重要因素。

1、基本項數的影響

基本項數意味著申請人可自由運用的請求項數量，無須考量費

²⁷ 2004 年 12 月 8 日以後之實用（utility）專利申請費用，小型企業收費減半。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qs/ope/fee2007september30_2007dec17.htm

²⁸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適用。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epo/new/supp_01_09_tab.pdf

²⁹ 2005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適用。
http://www.jpo.go.jp/tetuzuki_e/index.htm

³⁰ 2006 年 5 月 1 日起之收費標準。
http://www.kipo.go.kr/kpo2/ek/common/include/for_print.html

³¹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之收費標準。
http://www.sipo.gov.cn/sipo/zlsq/zlfy/200110/t20011028_78182.htm



用的支付，因此規劃的基本項數越多，案件的請求項總數也會水漲船高。

以 2002 年為例，美國申請案的平均請求項數為 23.7 項³²，歐洲申請案的平均項數為 20.2 項³³，日本的平均項數只有 9.0 項³⁴，造成此種結果的主要原因即在於基本項數的多寡。

日本的收費機制中，沒有基本項數的設計，從第 1 項起即依據項數多寡計費，促使申請人審慎評估每個請求項的必要性。歐洲的基本項數為 10 項，美國的基本項數為 20 項，給予申請人較多可自由運用的請求項數，因此平均請求項數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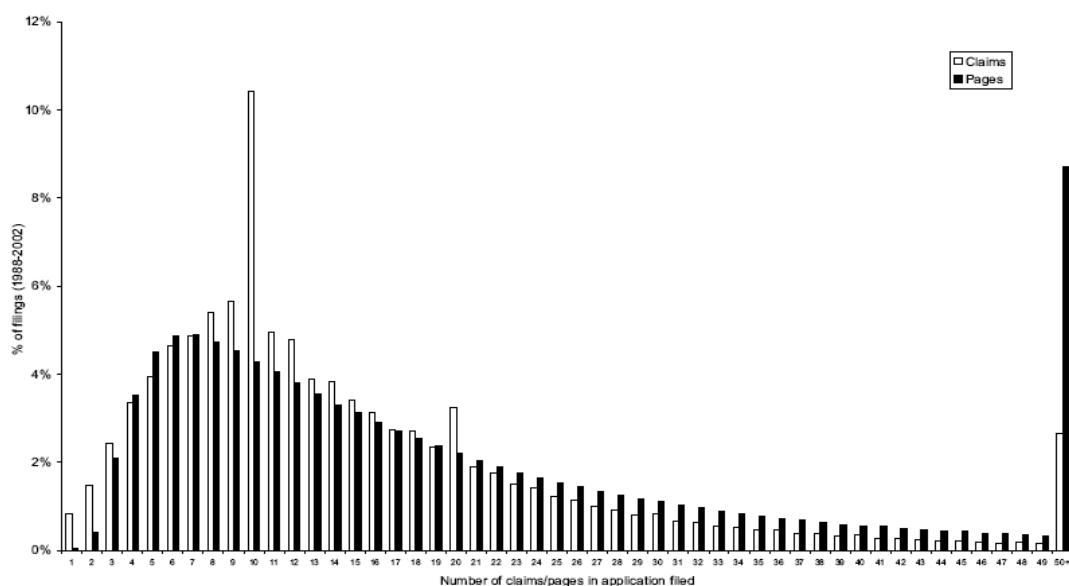


圖 1 1988-2002 年歐洲專利申請案請求項數與說明書頁數分布³⁵

³² 同註 1，第 3 頁第 2 圖。

³³ 同註 1，第 2 頁第 1 圖。

³⁴ 同註 25。

³⁵ 同註 3，第 13 頁第 2 圖。

從上圖中可以明顯看出歐洲專利局將基本項數定在 10 項對請求項數分布的影響，請求項為 10 項的申請案所占的比例，居各請求項案件之冠，達到總量的 11%。

請求項數的分布，原則上以基本項數為中心，比例向兩側遞減，離基本項數越遠的項數區間，比例越低。比例遞減的速度，與超過基本項數每項所收費用多寡有關。

2004 年 12 月 8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將超過 20 項以上的請求項，每項收費由 18 美元調高至 50 美元，約有 15% 的案件，請求項數由 20 項以上縮減至 20 項或以下³⁶，請求項數在 26 項以上的案件明顯減少³⁷。

上圖中，當請求項數為 20 項時，比例遠比請求項數為 19 或 21 項時為高，這是受到美國收費機制的影響，因為美國的基本項數定在 20 項。

2、對獨立項數的影響

在美國的收費機制下，當獨立項超過 3 項時，每超過 1 項酌收 210 美元³⁸，在 2005 年，獨立項數在 3 項或以內的案件，約占 70%³⁹，顯見收費機制對獨立項數的影響。

³⁶ Dennis Crouch, "Patent Prosecution II: Independent and Dependent Claims", Patently-O, Sept. 27, 2006

http://www.patentlyo.com/patnet/2006/09/evidence_based_.html

作者係自行統計申請日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前後數個月份申請案請求項數之分布。

³⁷ Presentation to the Boston Patent Law Association, by Joseph Rolla –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Patent Examination Policy, 2006.1.30 posted.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sentation/bostonplaslidestext.htm>

³⁸ 同註 27。

³⁹ 同註 37。



伍、我國案件請求項數分布現況及分析

目前我國的收費準則中，並無與請求項相關的收費項目，表示申請人不會因為申請專利範圍中請求項數量與類型而影響到實體審查的費用。

1、外國人申請案件的影響

表 3 外國申請案對平均請求項數的影響⁴⁰

案件種類與申請人國籍	發明申請案	新型申請案 ^{註 1}
本國籍 ^{註 2} 案件	15.68 項	5.85 項
外國籍 ^{註 3} 案件	19.78 項	7.41 項
全體案件	17.67 項	5.87 項

註 1：有發交製作技術報告書之新型案件。

註 2：申請人為中華民國籍。

註 3：申請人為非中華民國籍。

我國發明案請求項數平均為 17.67 項，為 2005 年日本平均項數 (9.5 項⁴¹) 的 1.86 倍，也達到 2000 年歐洲申請案的平均請求項數 (17.9 項⁴²) 的水準，相較 1998 年美國申請案平均請求項數 18.5 項⁴³，亦非常接近。

外國申請案的平均請求項數約比本國案平均項數高出 26%，這與歐洲、日本平均請求項數受外國申請案影響的趨勢一致，但在我國影響更為顯著。

外國申請案平均請求項數較高的原因，在於其請求項數多的案

⁴⁰ 資料來源：統計 2005.5.1 至 2007.1.19 期間已發交審查之申請案。

⁴¹ 同註 25。

⁴² 同註 1，第 2 頁第 1 圖。

⁴³ 同註 1，第 3 頁第 2 圖。

件比例高於本國案者，如表 4 所示，請求項 50 項以上案件，占整體外國申請案的 5.26%，本國案僅占 1.49%。

表 4 目前我國申請案請求項數的分布⁴⁴

項數範圍	1-10 項	11-20 項	21-30 項	31-50 項	50 項以上
全體案件比例	39.16%	35.00%	14.46%	8.05%	3.33%
本國籍 ^{註 1} 案件比例	44.20%	35.67%	13.10%	5.54%	1.49%
外國籍 ^{註 2} 案件比例	33.87%	34.29%	15.90%	10.68%	5.26%

註 1：申請人為中華民國籍。

註 2：申請人為非中華民國籍。

外國申請案的影響，在申請案量較多幾個技術領域中，也很顯著，在資訊與數位通訊領域，外國申請案平均請求項數較本國案高出 60%。

表 5 發交審查數量居前 10 大領域本國與外國案請求項數比較⁴⁵

技術領域	平均項數 (外國)	平均項數 (本國)	平均項數差 ^{註 1} (外國－本國)
資訊相關技術 ^{註 2}	25.3	15.5	9.8
光碟片相關技術 ^{註 3}	19.9	16.1	3.8
數位資訊傳輸 ^{註 4}	27.7	17.5	10.2
醫藥品 ^{註 5}	26.4	18.1	8.3
影像通訊 ^{註 6}	19.6	16.0	3.6

註 1：平均項數差係外國案件平均項數減去本國案件平均項數。

註 2：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G06F 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⁴⁴ 同註 40。

⁴⁵ 同前註。



註 3：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G11B 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4：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H04L 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5：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A61K 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6：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H04N 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2、新興技術領域申請案的影響

由前揭歐洲的經驗可知，新興技術領域的申請案，對請求項數增加，有推波助瀾的效果，我國也有這樣的現象，如表 6 所示，目前我國所積極推動的生物技術、光電、通訊等產業，其技術的發展，非常仰賴專利的保護，加上這些領域外國申請案的比例也較高，所以請求項數遠高於平均值。

表 6 各技術領域申請案之平均請求項數⁴⁶

技術領域	平均請求項數	技術領域	平均請求項數
生物技術 ^{註 1}	26.7	作業運輸類 ^{註 6}	14.2
數位資訊傳輸 ^{註 2}	22.6	紡織造紙類 ^{註 7}	13.9
半導體 ^{註 3}	21.5	機械工程類 ^{註 8}	13.2
液晶顯示器 ^{註 4}	18.8	建築工程類 ^{註 9}	12.6
資訊 ^{註 5}	18.5	日用品類 ^{註 10}	9.2

註 1：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C12、C07H、C07K 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2：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H04L 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3：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H01L 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4：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G02F 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5：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G06F 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6：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B 類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7：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D 類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8：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F 類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註 9：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E 類之案件的請求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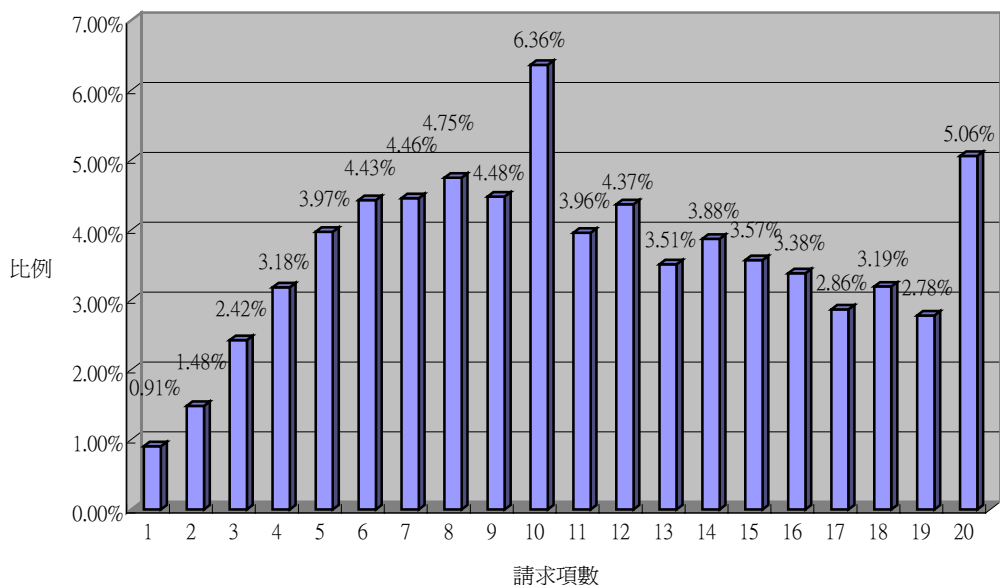
註 10：統計國際專利分類(IPC)為 A41-A47 類案件的請求項數。

⁴⁶ 同前註。

機械工程、建築、紡織等技術領域的案件，其請求項數較平均值為低，除了因為這些領域中外國案件較少之外，由於技術領域屬性的關係，對請求項數的需求，也不像新興技術領域那般殷切，這不是我國所特有的現象，歐洲也有相似的情形⁴⁷。

3、歐美收費制度的影響

我國申請案各請求項案件數比例之分布情形如圖 2 所示，其中案件數比例最高者為當請求項數為 10 項時，約占總數的 6.36%，次高者為當請求項數為 20 項時，占總數約 5%，其請求項數在 20 項(含)以內者，累計約占總體案件數的 75%。



⁴⁷ 同註 1，第 4 頁第 3 圖。

建築技術相關案件，在 1995 年，其平均請求項不過 12 項，到 2004 年，也只增加到 16 項，汽車工業的案件，在 1995 年，其平均請求項為 11 項，到 2004 年，增至 14.5 項。



圖 2 我國申請案請求項 1-20 項區間比例分布⁴⁸

2006 年外國人申請案占我國新申請案件總量的 57.36%，其中來自歐洲國家的申請案占 10.48%⁴⁹，又由圖 1 可知歐洲專利申請案，以請求項數為 10 項的申請案件最多，達到總量的 11%，案件數次多的是當請求項數為 9 項時，比例僅占總量的 5.8%，大約是 10 項時比例的一半而已，因為歐洲專利局以 10 項為基本項數，我國在請求項數為 10 項時的案件數量較多，可能受到歐洲收費機制的影響。

2006 年來自美國的新申請案達 8,640 件，占我國新申請案件總量的 17.24%⁵⁰，而美國專利商標局以 20 項作為基本項數，所以在我國與歐洲申請案請求項數的分布中（如圖 1 與圖 2 所示），請求項為 20 項的案件數量比例，會比鄰近項數區間的案件數量比例為高，這是受到美國收費機制的影響。

除了外國人申請案的影響外，我國的申請人如果準備向國外申請專利，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時，也會優先考慮外國專利收費機制的影響。我國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所獲得的專利，核准總數已連續第 7 年排名全球第 4 位，僅次於美國、日本及德國⁵¹，我國請求項為 20 項時的案件數量比例達 5%，比歐洲的 3% 為高（如圖 1 所示），除了受到來自美國的申請案影響外，也受到預備前往美國申請專利之本國申請案的影響。

⁴⁸ 統計 2005.5.1 至 2007.5.30 期間已發交委員審查申請案之請求項數。

⁴⁹ 智慧財產局年報 95 年，第 66-67 頁。

⁵⁰ 同前註。

⁵¹ 中華民國招商網，2006 年 11 月 20 日。

<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news/200611/2006112001.html>

陸、結語

專利收費機制，因為直接牽動申請人最敏感的神經—荷包，所以不僅是技術的議題，更是政治的議題。

同時，收費的問題牽涉的層面很廣，特別是智慧局經費是由公務預算支應，收入統歸國庫，收費又與國家財政產生關聯，調整規費常被聯想成解決國家財政問題，因而忽略收費機制在推動專利政策上的關鍵地位。

由國家財政的角度觀之，專利收費僅是涓滴之流，但是在專利制度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與韓國、大陸等鄰近國家都已將專利收費機制作為推動審查資源有效運用的主要工具。

申請案使用審查資源的多寡，取決於請求項的數量以及種類，所以各主要國家的收費項目，偕與此有關，但又不盡相同，乃因決定收費機制成敗的因素有二：

(1) 收費標準是否明確

若將所有影響審查資源的因素皆列為收費的項目，收費內容完全反應使用審查資源的多寡，當然最能使申請人審慎評估需求，但收費本身也需要動用資源，因此項目繁多認定複雜的收費方式，反而耗費更多的行政成本。

標準是否明確，取決於國情與申請人的水準，幾乎主要國家都有參採請求項數作為收費的依據，但是只有美國另外針對獨立項與多項附屬項的情形來收費。

(2) 是否足以使申請人審慎評估對請求項的需求

各國審查資源多寡不一，補充資源的難易也有別，



對於審查資源不豐富甚至於匱乏的國家，資源的有效運用是當務之急。當專利專責機關屬公務機關時，人員與經費往往不能立即反應實際的需求，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遂成為機關運作的首要目標。

收費機制中缺乏以請求項數為依據的項目或是過多的基本項數，不啻鼓勵申請人多寫請求項。基本項數的多寡，與專利審查（訴訟）實務的需求有關，美國的基本項數為 20 項，基本反應專利訴訟的需要，加上美國對多項附屬項也收費，當然要給予較多無須額外付費的請求項額度。

我國目前的專利收費機制中，沒有針對請求項數或是類型的收費項目，但並不表示沒有因素主導我國申請案請求項數的分布，主導的因素主要有二，分別是外國的收費機制與外國的審查實務，並對我國產生的影響如下：

（1）我國審查資源的運用取決於外國的收費機制

我國申請案請求項數分布比例，當請求項為 10 項時案件最多，20 項時次之，前者受制於歐洲大陸的機制，後者則由美國的機制所主導，我國的產業發展趨勢、國情與審查資源狀況與這些國家情形都不相同，但卻是受其機制的支配。

日本申請案的平均請求項數遠較美國與歐洲為低，這種現象被認為有助於減輕日本特許廳審查人員的負擔⁵²。

（2）我國申請案請求項數體現外國審查（訴訟）實務需要

請求項數的多寡，取決於專利審查（訴訟）實務的

⁵² 同註 17，第 24 頁。

需要，沒有必要的請求項，申請人不會為此去多負擔費用，若是真有此需求，申請人仍會盡可能增加請求項數，以免專利保護不周全。

各國專利審查（訴訟）對請求項的需求顯不相同，日本平均請求項不到美國或歐洲的一半。

2004 年歐洲生物技術申請案的平均請求項數為 33 項⁵³，同年中國大陸受理生物技術外國申請案的平均請求項數僅為 21.8 項⁵⁴，雖然歐洲專利局與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收費機制中的基本項數都是 10 項，但平均請求項數卻有明顯差距。

我國專利審查（訴訟）實務，取決於我國司法、專利制度以及國情，但申請案的請求項數卻在體現外國實務的需求，不以滿足我國實務需要為前提。

專利收費機制事涉我國審查資源的運用，對於專利制度的運作攸關重要，我國未依請求項數或種類作為收費的依據，造成我國請求項分布深受外國案件影響，無法配合我國的實際需求。

由於專利制度對我國產業發展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有效運用審查資源有其迫切性，以請求項數與種類作為專利收費的依據，在美日歐等先進國家或是韓國、大陸等鄰近國家均已運作多年，對於審查資源有效運用已見成效，我國的專利收費制度正在研議修正，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各國的經驗對於我國，不啻是盞明燈，指引著解決問題之道。

⁵³ 同註 26。

⁵⁴ “我國生物技術發明專利態勢分析”，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2007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sipo.gov.cn/sipo/zlan/zlfxb/200711/t20071130_222133.htm